政府采购合同

合同编号：ESZCYQS-C-F-260161-HT-2660137

甲方： 伊金霍洛旗教育体育局

地址： 鄂尔多斯市伊金霍洛旗

乙方： 北京师范大学

地址： 北京市新街口外大街19号

甲乙双方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伊金霍洛旗教育高质量发展名家引领幸福教育研究与规划纲要编制服务项目 ESZCYQS-C-F-260161 的中标（成交）结果、招标（磋商、谈判）文件、投标（响应）文件等文件的相关内容，经平等自愿协商一致，就如下合同条款达成一致意见。

一、乙方向甲方提供的服务内容

（一）根据招标（磋商、谈判）文件及中标（成交）结果公告，乙方向甲方提供的服务、货物（如有）内容如下：

依托专业教育研究资源，对标国家、自治区教育高质量发展总体部署，紧密结合伊金霍洛旗教育发展现实基础与幸福教育特色办学理念，引进国内教育领域知名专家、学者及一线名校长组成高端智库团队，对伊金霍洛旗"幸福教育"实践开展系统性研究、诊断式调研与前瞻性设计，厘清全旗教育发展总体方向，明确中长期发展核心导向、战略布局与实施路径，指导甲方编制具有理论高度、实践深度与区域辨识度的《伊金霍洛旗幸福教育高质量发展规划纲要》，形成契合全旗发展实际、兼具前瞻性与可操作性的规划成果，推动全旗教育提质升级。并通过开展跟踪性指导工作，支撑全旗教育事业高质量均衡发展，保障全旗教育治理改革工作有序推进。

（二）服务项目名称、服务具体内容、服务方式、服务要求、服务成果及与之相关的货物等详细内容，见合同附件服务清单。

二、乙方服务成果的交付时间、地点

（一）服务期限：2026 年 10 月 31 日前完成实地调研，2026 年 11 月 30 日前完成发展规划纲要初稿，2027 年 9 月 30 日前完成系统指导工作。

（二）服务成果的交付时间和交付要求（如有）：

1. 2026 年 10 月 31 日前完成实地调研。

2. 2026 年 11 月 30 日前完成发展规划纲要初稿。

3. 2027 年 9 月 30 日前完成系统指导工作。形成体系完备、格式规范的全套教育规划编制成果，成果体例及编制深度须符合自治区及全旗同类教育规划项目评审、档案归档、落地实施的相关标准。成果涵盖全旗教育发展现状研判资料、规划编制框架文稿、阶段性修订文稿、专家论证评审资料以及正式定稿的教育发展实施纲要全套文本。所有成果均立足全旗实际开展定制化编制，成果内容均匹配全旗教育发展现状与改革提升现实需要。

（三）服务地点：鄂尔多斯市伊金霍洛旗

（四）乙方代表及联系电话：李　鹤 18610280023

（五）甲方代表及联系电话：张智军 15849728997

三、乙方提供服务成果的质量

（一）乙方提供的服务应同时满足：1. 符合国家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对服务质量的要求；2. 符合甲方招标（磋商、谈判）文件对服务的质量要求；3. 符合乙方在投标（响应）文件中或磋商、谈判过程中对服务质量作出的书面承诺、声明或保证。上述质量要求作为甲对乙方服务质量的验收依据。

（二）乙方应根据国家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招标（磋商、谈判）文件的相关要求、投标（响应）文件及乙方承诺、声明或保证，向甲方提供相应的服务质量证明文件。

四、乙方服务成果的交付方式及载体

乙方交付服务成果方式及载体应符合国家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并符合甲方招标（磋商、谈判）文件的要求、乙方在投标（响应）文件中对服务成果交付方式及载体作出的承诺。

五、甲方对乙方服务的监督

甲方对乙方提供的服务有权进行监督，当乙方服务质量、服务内容不符合约定

时，甲方有权要求乙方及时进行整改，对乙方拒不改正或整改不到位的，甲方有权随时解除合同，并根据具体情况扣除部分或全部服务费用。

六、合同金额

在乙方提供完全符合合同要求的服务的前提下，本合同总金额为 1190000 元（小写）壹佰壹拾玖万元整（大写）。

七、付款时间及条件

（一）付款时间：

1. 合同签订后 15 日内，支付合同总金额的 70.00%，即 833000 元（小写）捌拾叁万叁仟元整（大写）。

2. 合同结束后 1 个月内，支付合同总金额的 30.00%，即 357000 元（小写）叁拾伍万柒仟元整（大写）。

（二）付款条件：

1. 合同签订后 15 日内。

2. 合同结束后 1 个月内。

（三）乙方账户信息

乙方名称：北京师范大学

开户银行：中国银行北京文慧园支行

银行账号：340256015272

八、知识产权

乙方应保证其提供的服务及服务成果的全部及部分，均不存在侵犯三方知识产权的情形，其服务成果的所有权由甲方享有。否则，乙方应向甲方承担违约责任及赔偿由此给甲方造成的名誉及经济损失。

九、违约条款

（一）甲方没有正当理由逾期支付合同款项的，每延期一日，甲方应按照合同总金额的万分之三承担违约责任。延期达到 30 日，乙方有权解除合同，并要求甲方赔偿由此造成的经济损失。

（二）甲方存在其他违反本合同的行为，应承担相应的违约责任；违约金不足以赔偿乙方损失的，乙方有权要求甲方赔偿由此造成的经济损失。

（三）乙方逾期提供服务成果的，每延期一日，乙方应按照合同总金额的万分之三承担违约责任。延期达到30日，甲方有权解除合同，拒付延期部分的相应服务款项，并要求乙方赔偿甲方的经济损失。

（四）乙方交付的服务不符合质量要求，或其服务成果存在侵权行为的，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并要求乙方支付合同总金额15%的违约金，违约金不足以赔偿甲方损失的，甲方有权要求乙方赔偿经济损失。

（五）乙方在参与本项目采购活动过程中，如存在提供虚假承诺、证明、串通投标等违法违规行为，除承担相应的行政责任外，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并要求乙方承担合同总金额30%的违约金，违约金不足以赔偿甲方损失的，甲方有权要求乙方赔偿经济损失。

（六）乙方存在其他违反本合同的行为，应承担相应的违约责任；违约金不足以赔偿甲方损失的，甲方有权要求乙方赔偿经济损失。

十、不可抗力

因不可抗力致使一方不能及时或完全履行合同的，应及时通知另一方，双方互不承担责任，并在15天内提供有关不可抗力的相关证明。合同未履行部分是否继续履行、如何履行等问题，由双方协商解决。

十一、争议的解决方式

合同发生纠纷时，双方应协商解决，协商不成，任何一方可以向北京市海淀区人民法院起诉。

十二、合同保存

合同文本一式3份，采购单位、中标（成交）供应商、采购代理机构各持一份。合同文本保存期限为从采购结束之日起至少保存十五年。

十三、合同附件

本合同所附下列文件是构成本合同不可分割的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1. 项目中标（成交）明细
2. 中标（成交）结果公告及中标（成交）通知书
3. 甲方招标（磋商、谈判）文件

4. 乙方投标（响应）文件

十四、双方约定的其他事宜

无。

十五、合同未尽事宜，双方另行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是合同的组成部分。

十六、本合同由甲乙双方盖章生效。

甲方名称：伊金霍洛旗教育体育局

甲方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签字）

2026年 10月 16日

乙方名称：北京师范大学

乙方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签字）

2026 年 10月 16 日